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6214 精誠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13/08/28	發言時間	14:07:06
發言人	鍾志群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201888
主旨	代子公司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達友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簡易合併案債權人公告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13/08/28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13/08/28</p> <p>2.公司名稱: 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安科技)及 達友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友資服)</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子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 達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友科技)為本公司持有54.92%之子公司; 達安科技為達友科技持有100%之子公司 達友資服為達安科技持有100%之子公司</p> <p>5.發生緣由: 為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及降低營運成本,達友科技、達安科技及達友資服 於113年8月28日經參方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達友科技吸收合併達安科技及 達友資服,合併後達友科技為存續公司,達安科技及達友資服為消滅公司, 並暫定合併基準日為113年9月2日。 因達友科技持有達安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達安科技持有達友資服全部已 發行股份,故本合併案並無換股比例及合併發行新股之情事,且無須出具 獨立專家意見書。</p> <p>6.因應措施:不適用</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本則重大訊息同時 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有關本合併案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約定外,擬授權參方董事長全權處理, 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2)凡達安科技及達友資服債權人如有異議,得依企併法第23條之規定於自即日起至 民國113年9月30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視為無異議。</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